公告编号: 2018-028

证券代码: 831878

证券简称: 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5月10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1800106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不高于1,800万元的债务(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董事王文标、周仙林、叶再进、沈利勇、许亦东系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4,464,7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股东王文标、蔡晓、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周仙林、临海彗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叶再进、冯先俊、叶德满、尹朝孙、冯士云、周友根先生及王小红女士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53,810,131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尤溪	有限责任公司	章卡鹏

# (二)关联关系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10日,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8001068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不高于 1,800 万元的债 务(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用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 资金,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编号为 3310052018001068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28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4日